|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p-old.emf | **CBD** |
| **Description: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GENERALCBD/SBI/2/124 April 2018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二次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3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13

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

##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XIII/27](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7-zh.pdf)号决定第8段中，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嗣后同意下，编制协调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的建议，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2. 缔约方大会在同份决定第9段中，还请执行秘书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里约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合作，探索增进这些公约的国家报告的协同作用的备选方案以及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提交报告。
3. 这份文件[[2]](#footnote-2)是在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后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里约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合作下编制的。第二节简短概述了目前进一步整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进展情况。第三节讨论协调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的国家报告；第四节探索增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里约公约有关的国家报告的协同作用。第五节简短审议了协调提交报告及其协同增效作用所涉的经费问题。第六节载有拟议的建议。为了促进公约下的三个理事机构作出协调一致的决定，为三个机构都编制了相关的建议草案。

# 一． 《公约》及其《议定书》之间的整合

1. 目前正逐步采取措施，使《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更加密切结合，以便推动缔约方采用统筹办法并尽量扩大三个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并同时尊重它们对各自缔约方所负具体义务的不同立场。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整合，缔约方大会在第[XIII/2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6-zh.pdf)号决定第2段中请执行秘书继续酌情采用统筹办法，提出议程项目和工作安排，编写文件及规划和开展闭会期间活动，特别是处理共同的跨部门领域，如能力建设、国家报告、信息交换机制的管理、通信、教育和宣传、资源调动和财政机制，以期在审议《公约》和《议定书》与这些领域相关的问题和程序效率上实现协同增效作用。
2. 除了文件内审议的整合报告的进程外，在整合《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的进展也在项目8（资源调动）、10（能力建设、技术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14（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规定和有关第8（j）条的规定的整合）和15（《公约》及其《议定书》下进程的成效审查）下进行审议。
3. 此外，缔约方大会在第[XIII/1](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1-zh.pdf)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在与主席团协商后，为《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工作综合和参与筹备进程及时间表编写提案，同时顾及这项工作必需酌情涉及《公约》及其《议定书》。这项事务将在议程项目16（《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筹备）项下加以审议。

二. 协调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

1. 缔约方大会在第XIII/27号决定第8段中，请执行秘书在编制协调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的国家报告的提案时，将以下因素考虑在内：
	1. 将根据《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提交报告的周期同步化，并将提交报告的共同期限设在2020年之后；
	2. 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的国家报告采用共同格式；
	3. 逐步整合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中的现有报告工具；
	4. 适当建立《公约》及其《议定书》未来的战略计划之间的相互联系，以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的协调。
2. 这些因素在本节都逐项加以讨论，其中侧重于推动逐渐协调国家报告进程的机会以及探索从该决定所列的各项因素所产生的备选方案，而同时考虑到以下各种情况：
	1. 《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各自对其缔约国负有特定义务的法律文书；
	2. 国家报告提供了具体时间点的重要信息，使各理事机构能够不断审查文书的执行情况并就未来方向作出决定；
	3. 报告格式中的信息需求取决于每一文书在特定时间采取的执行战略的重点和目标；
	4. 因此之故，根据每一文书落实具体信息需求的需要制定了不同的报告格式；
3. 此外，就在线报告工具和信息交换所作出了以下各项考虑。在线报告工具：
	1. 具有精简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而同时确保缔约方对提交的信息和报告拥有自主性的潜力；
	2. 促进通过《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信息和保持这些信息最新的机会；
	3. 能够将在他处已经存在的信息预先填入报告，特别是以前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的报告中已经存在的信息；
	4. 能够利用各国提交的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补充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相关部分；
	5. 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促使更广泛地与其他公约和进程分享报告的信息。

**A. 使报告周期与2020年后的共同期限同步化**

1. 到目前为止，根据《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提交的国家报告已排定大约每四年提交一次，使相关理事机构能每隔一次会议根据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审议执行进展情况。根据《公约》提交国家报告的最后期限为1997年、2001年、2005年、2009年、2014年和2018年。依照第[CP VIII/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8/mop-08-dec-10-zh.pdf)号决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预期将根据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编制的文件审议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格式[[3]](#footnote-3)。根据《名古屋议定书》提交临时国家报告的最后期限为2017年11月，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也预期将在2018年11月第三次会议审议提交报告的间隔。
2. 将根据《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提交报告的周期同步化，这意味着各国将同时编制这些报告，从而促使报告编制进程取得协调并可能把能力建设和调动财政资源等支助活动集聚在一起。在国家一级，同步编制报告能促使这三项文书得到更统筹地执行，例如通过联合规划和审查进程以及更加跨领域地审议相关问题等办法。它也能帮助有效使用编制这些报告的资源，例如通过共同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在理事机构一级，设定提交报告的共同最后期限将确保审查三项文书的执行工作能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理事机构同时举行会议期间以更加统筹的方式进行，并在适当情况下，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筹备这些会议时进行审议。
3. 提交三份报告最后期限的设定应能做到可能及时审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中期执行情况，并同时有足够的时间全面分析报告所载的信息。可以采用的办法是将2020年后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报告的周期同步化，其办法是设定一个提交国家报告的共同最后期限，例如，设定2023年提交报告，同时以后大约每隔四年提交一次报告。这样的最后期限将使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利用这些国家报告，以便根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为进一步执行这三份文书提供指导。
4. 此外，设定2023年为最后期限将能充分协调根据《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提交报告的周期。不过，这将会在2017年提交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临时国家报告后出现一段长时间的间隔*。*如果将2023年设定为同步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得到三个理事机构的同意，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也不妨考虑解决这个间隔的可能办法，包括是否可能邀请缔约方在2019年酌情更新它们在临时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要求新加入的缔约方（以及尚未提交临时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在2019年提交国家报告[[4]](#footnote-4)。

**B. 达成报告格式的共同办法**

1. 根据《公约》和《议定书》提交的国家报告格式的设计需能促进相关文书在特定时间所需信息的传送及其分析。大都由于这个原因，在《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下使用的格式随著时间不断演变。除其他事项外，这已意味着使用自动化的分析工具并有能力整合个别报告之间的信息。
2. 达成报告格式的共同办法不妨侧重于审议以下各个方面：
3. 利用二元、数字、多项选择或其他可量化的回应来帮助分析分类数据（例如按性别、地理区域或经济一体化区域）、确定随时间演进的趋势以及使用图形工具显示结果；
4. 为叙述的格式提供足够的空间，使量化信息具有实质内容；
5. 酌情预先填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已经存在的最新信息和/或以前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允许用户核实或修改此类内容；
6. 通过超链接和文件上传等交叉引用的方式获取存储在其他地方的相关信息，例如国家网站、出版物和根据其他文书提交的报告；
7. 协调《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问题，同时认识到这将会涉及《公约》及其《议定书》。
8. 在此同时，可以注意到《议定书》有异于《公约》，其中载有具体程序义务的规定，因此，需要在报告格式中保持某些差异。

**C. 报告设施的逐渐整合**

1. 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是技术和科学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及能否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是否遵守《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重要工具。按照第[XIII/2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3-zh.pdf)号决定第15（i）段的要求，目前正在作出重大努力，为三个信息交换所制定一个共同基础框架，将其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依照通信战略框架落实网络战略的一部分。
2. 根据《公约》提交的第六次国家报告、财务报告框架以及《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临时报告使用的在线报告工具已经是使用新的基础框架的信息交换机制提交信息服务的一部分，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其他部分、《公约》网站和整个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都正在逐步转移到这一新的基础框架。第XIII/23号决定第15（j）段要求提供的技术细节，包括通用门户账号、设计和访问方式都载于最新的网络战略[[5]](#footnote-5)及支助其落实的技术文件。
3. 正在努力在所有文书应用最先进和最适当的分析工具，并以更方便用户、互动和适合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种网页以及与其他相关网页和门户网站进行交流的方式展示信息。迄今为止，作为这项整合工作的一部分，其中包括：
4.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了报告分析工具，使用户能够选择感兴趣的部分或问题，并按区域或国家比较结果以及看到回复的数目和平均值。该分析工具用于对卡塔赫纳议定书进行第三方评估和审查，将最新国家报告之间的信息与四年前提交的基准信息进行比较。该分析工具还将使未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报告与临时国家报告进行比较，以便衡量和看到取得的进展。分析工具可用于根据《公约》提交的所有报告进程中以二元、数字、多项选择或其他可量化格式提供的信息；
5. 为财务报告框架和根据《公约》提交的第六次国家报告都采用了按地域显示信息的办法。
6. 整合报告设施的进程正持续逐步展开。归根结底，它的目标是无缝地访问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的报告进程中的所有信息设施，并为提交、检索、分析和交流国家报告中的信息提供操作一致性。在此同时，当报告和/或提交的内容正在制定中并必需进行保密时，它将提供一致的方法来限制访问。还将考虑将决策跟踪工具[[6]](#footnote-6)与报告设施相结合。
7. 为协调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为每个信息交换所提供的指导意见，目前正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议程项目10下审议联合行动方式草案。同时，已经采取措施加强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包括通过举行联合会议的方式进行交流。

**D. 《公约》及其《议定书》未来战略计划之间的相互联系**

1.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2011-2020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第[BS-V/16](https://www.cbd.int/decision/mop/default.shtml?id=12329)号决定）都将在这个十年结束时到期。目前在议程项目16下正在讨论关于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进程的问题，应该指出，这项讨论应该涵盖《公约》并酌情审议其《议定书》（第XIII/1号决定第34段）。
2.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指导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任何工具相互关联的方式预计将会影响选择协调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的报告格式。
3. 因此，必须明确阐明未来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相关工具将如何指导《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对各项文书的相互联系及对相关执行情况的合理而详细的了解有助于促进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综合的审查，并除其他外，可更好地协调报告格式和指标等相关报告工具。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协同增效的备选方案

1. 如在导言中所述，缔约方大会在第XIII/27号决定请执行秘书探索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协同增效的备选办法。在这方面，缔约方大会要求审议以下各种可能性：

(a) 在可能情况下，指标的共同格式；

(b) 关于同种问题的共同报告模板；

(c) 信息管理和报告系统的互操作性；

(d) 国家报告工具的协调。

1. 此外，缔约方大会在第[XIII/2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4-zh.pdf)号决定中，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各理事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全球一级的合作和协调，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鼓励作出相辅相成的决定，并努力使其本身的战略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相一致，并支持该决定附件一所载缔约方行动备选办法的执行和附件二所载的路线图。路线图包括专门用于“加​强​信​息​和​知​识​的​管​理​及​避​免​重​复​劳​动​、​国​家​报​告​、​监​测​和​指​标​”的一节。根据第XIII/24号决定设立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间协同增效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于2017年12月17日和18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通过审查路线图审议了国家报告。该小组的报告将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议程项目11下审议[[7]](#footnote-7)。

**A. 指标的共同格式**

1. 缔约方大会在第XIII/28号决定中，强调把用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指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进程的指标统一起来的益处，注意到必须对共同指标加以审查，以便决定它们适于每种使用的程度，并着重指出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的作用。
2. 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及其网站有助于促进指标的可获得性及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可能的其他里约公约的潜在多种用途。这包括在全球和国家范围使用这些指标。它还促进了指标的专题和地理分类以及新指标的开发，从而增加了现有数据的价值并产生新的证据。
3. 第XIII/28号决定附件所载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清单总共包含40个指标，它们用于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9项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共同指标的大量使用反映出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都与生物多样性相关要素有关，并指出了生物多样性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处理的其他事项之间的多重联系和关联领域[[8]](#footnote-8)。这有助于多个机构和进程使用相同的指标，并指出分列全球数据集（例如基于自然保护联盟濒临灭绝物种红色名录的指标）的价值，为多个政策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
4.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若干指标都正在积极发展，其中涉及一系列合作伙伴，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秘书处及其他伙伴。这包括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领导下由联合国水机制制定具体目标6.6（“到2020年，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山地、森林、湿地、河流、地下含水层和湖泊”）的指标。这还包括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领导下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具体目标15.2（“到2020年，推动对所有类型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停止毁林，恢复退化的森林，大幅增加全球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的指标。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之间合作的进一步详情，见CBD/SBI/2/10/Add.2（在议程项目11下审议）。
5. 关于目标15.3（“到2030年，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水影响的土地，并努力实现一个无土地退化的世界”），缔约方大会在第[X/35](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35-zh.pdf)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气候公约）尽可能合作，以及与其他相关伙伴合作，除其他外，确定《防治荒漠化公约十年战略计划》（[A/C.2/62/7](http://undocs.org/A/C.2/62/7)，附件）与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之间的共同指标。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第[XIX/4](https://www.cbd.int/doc/recommendations/sbstta-19/sbstta-19-rec-04-zh.pdf)号建议第10段中呼吁继续与（a）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协作，以反映《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指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多重联系和（b）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作，进一步落实《防治荒漠化公约》第9/COP.12号决定规定的三项基于土地的进展指标（土地覆被趋势，土地生产力或土地功能趋势以及地上地下碳储量趋势）[[9]](#footnote-9)。
7. 防治荒漠化公约与粮农组织、联合国统计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制定了编制“已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指标及其三个次级指标（土地覆盖、土地生产力和碳储存）的方法，它们已被机构间专家小组作为第二级指标接受。这项指标目前正被100多个参加防治荒漠化公约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的国家所使用。从2018年起以及此后每四年，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报告进程将有助于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执行工作取得进展。依照防治荒漠化公约第15/COP.13号决定[[10]](#footnote-10)，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15.3.1的监​​管机构，将使用国家报告所载的信息协助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全面后续工作和审查。这个指标还包括第XIII/28号决定所载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指标清单。
8. 第四节内的第六次国家报告准则，要求缔约方说明他们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贡献如何支持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应当预见到今后报告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共有要素时应该更明确地保持一致。这也适用于在高级别政治论坛范围内进行的自愿国家审查，如关于便利审查执行情况机制的文件(CBD/SBI/2/11)所讨论的那样。
9.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用于评估区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大多数指标来自第XIII/28号决定所列的指标。《公约》对其他指标也可能感兴趣，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将继续吸引指标提供者参与该伙伴关系。
10.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旦制定，预计将影响指标今后的使用和适用性以及同多种工具和进程的相关性。此外，随着知识的进步和新数据流的出现，有机会进一步制定适当的指标。因此，按照第XIII/28号决定，不断审查指标清单应该是恰当的。

**B. 共有问题的通用报告模块**

1.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不同文书探讨国家报告的共同要素目的是避免国家多次报告同一信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欧盟、瑞士和芬兰的支持下编制的一份出版物[[11]](#footnote-11) 确定了加强报告协同增效的可能备选办法，其中包括：(a)探讨使用共用模块报告办法可能的益处，并且制定这种办法，用确定的益处加以检测；(b)通过支持指标制定和监测，探讨报告的一致性；(c)进一步发展在线报告和信息管理系统，并继续努力确保其互操作性；(d)通过联合能力建设活动继续支持报告进程；(e)加强报告各公约间强化的协同增效作用。
2. 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和自然咨询组（NatureConsult）在瑞士支持下进行的详细研究进一步支持了上述第一个选项。[[12]](#footnote-12)研究发现，对报告采用模块化方法可以突出不同流程之间的相互联系，利用通过单独报告进程提交的信息中的相似之处和重叠之处，将所要求的活动和信息组织进与几个流程相关的一系列模块，从而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协同增效作用，避免必须在多个报告中复制相同的信息。研究详细审查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所有公约的报告程序和准则/格式后指出，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报告都会为评估爱知指标的进展情况提供信息。例如，《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拉姆萨尔公约》下的国家报告，预计将普遍地为每个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提供相关信息。《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报告进程可以提供实质性的信息，尤其可用于支持报告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2；然而，预计通过执行情况报告，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也将提供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4、6、12和14-20相关的信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家报告的报告模板显示，条约缔约方将报告与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2、9、11-14和18-20相关的问题。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将主要为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1提供相关信息，但也通过定期报告提供指标1,4-5,8-14和18-20（第37页）的相关信息。根据《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将主要为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11提供相关信息，但也通过定期报告提供同指标1、4-5、8-14和18-20的相关信息（第37页）。
3. 2016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问题讲习班[[13]](#footnote-13) 确定了共同报告全球行动的备选办法，其中包括以环境规划署 - 养护监测中心等进行的工作为基础，为每个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确定报告的不同和相同要素。
4. 里约公约联合联络组在2016年8月举行的第14次会议上讨论了加强向里约公约报告的协同增效作用备选办法。该组商定有必要成立一个常设工作分组来处理与报告协同增效作用等等有关的问题，尽管它指出设立分组并开始工作还需要更多的协调。联合联络组在2013年1月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认识到，由于里约三公约缔约方要提供特定公约的信息，报告实体和相关报告义务有差异并且提交报告和审查时限有差异，三公约下单一报告模板难以实现，并且最终影响有限。
5. 过去两年中里约公约之间协同增效工作主要集中在制定上文A分节阐述的指标上。

**C. 信息管理和报告系统的互操作性**

1. 促进数据集和报告系统的互操作性，目的是便利多次使用输入到一处的信息，从而避免国家多次报告相同的信息。它也证明对更复杂的分析工具进行投资是合理的，这些工具将来自不同平台的信息合并在一起。
2. 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InforMEA（[www.informea.org）](http://www.informea.org）收集了来自20)收集了来自20余个多边环境协定的信息，目的是以整合的方式呈现。该门户网站为检索多边环境协定和理事机构决定、国际商定的目标、国家立法和判例的文本提供了工具，并详细提供了缔约方和条约概况，附有批准状态、联络点信息、国家报告和行动计划。InforMEA得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助，由欧洲联盟提供财务支助，并受InforMEA倡议指导，该倡议包括30多个全球和区域多边环境协定，并因五个联合国实体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参与而受益。
3. 在过去一年里，InforMEA继续努力，将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来源的信息整合到一个界面中。《公约》作为InforMEA的积极成员，与门户网站分享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门户网站提供了1000多份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报告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这种自动分享可以更多访问来自所有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国家报告信息，而且InforMEA正计划审视增加访问报告内容的机会，方便更好地使用已报告的信息。
4. InforMEA倡议还参与了数据和报告工具（DART）项目，其目标是创建国家集体工作空间，帮助在国家报告范围内组织，共享和维护文档。预计几个报告人使用同一工作空间将促进国家一级的交流与合作，并以“进入一次，再用多次”的精神，促进信息的反复使用。将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息整合到一处，对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分析与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的信息，最终展示多边环境协定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也会是有价值的。由于数据和报告工具是设在InforMEA上的，因此它将利用InforMEA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得到多个参与的多边环境协定和机构的支持）和连接数据源的办法。
5. 按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建议，《公约》下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的在线报告工具和欧盟生物多样性目标交叉连接工具已经可以互相操作，考虑到两种工具都服务于同一进程：提交国家/区域关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进展情况的信息。目标交叉连接工具旨在支持用户/国家维护和组织关键组成部分，比如在国家一级使用的国家、欧洲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指标之间的交叉联系，从而不仅协助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而且还根据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报告。
6. 秘书处正在审视《公约》的在线报告工具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里约公约使用的在线报告工具或系统互操作的备选办法，以便相关数据和信息可以在不同系统间交流或共享。

**D.** 统一国家报告工具

1. 若干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协定[[14]](#footnote-14)采用了由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管理的同一个在线报告系统。这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的访问和互操作性。
2. 根据第[XII/2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29-zh.pdf)号决定第4段的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决定开发自己的在线报告工具，该工具于2017年3月投入运行。在该工具的开发过程中，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里约公约的秘书处以及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 养护监测中心受邀对这一工具进行测试并提供意见和建议。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成员促进了这一过程。此外，第六次国家报告的在线报告工具中，提供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的国家报告和相关数据集链接，以便各国可以使用或参考他们根据相关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所载的相关信息。

**E. 加强根据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提交报告的协同增效作用的拟议备选办法**

1. 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下报告的协同增效方面，最大的杠杆作用和影响在于保持目标和指标一致的程度，这可便利确定共同指标支持行动规划和报告进展情况。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机会，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和里约公约进一步保持一致，下文所述的拟议备选办法应在这一背景下审议。
2. 鉴于以上所述，根据迄今为止开展的相关工作，特别是瑞士、环境规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 养护监测中心编写的研究报告和InforMEA倡议，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的建议，里约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协同增效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提出了以下备选办法：
	1. 必须通过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商定的机制等继续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之间进行磋商，同时制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战略框架，以便所有相关公约可能情况下在类似或兼容的战略框架内工作，这是走向提高有关公约报告协同增效的根本步骤；
	2. 制定或确定一套共同的报告指标对提高报告的协同作用并体现共同的办法和关注事项很有价值。迄今为止开展的相关协调活动（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指标、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衡量巴黎协定执行情况的指标、[[15]](#footnote-15) 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以及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工作）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 除其他外，将通过细致分析这方面执行的区域/国家试点项目的经验教训，继续探讨通用报告框架的备选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备选办法会有助于促进在国家和全球一级根据相关公约提出报告的协同增效作用。然而，如果报告责任属于不同的部委或国家机构，则存在着挑战；
	4. 需要努力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报告工具、数据、信息和知识管理系统的互操作性，里约公约和相关国际组织将通过促进交叉参考和分享相关数据和信息，提高报告的协同增效作用；
	5. 遵守共同商定的定义和元数据标准，例如物种分类标准、国际商定的目标/指标/指标数、环境机构和地理名称，以确保通过不同报告系统收集的信息可以在汇总层面进行有意义的分析。
3. 在进一步探讨备选办法和讨论切实可行的前进道路时，必须考虑制定联合报告模板方面已经取得的经验：
	1. 2010年和2012年间，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在六个国家内执行了便利根据里约公约进行国家报告的整合办法和流程试点项目。该项目作出了境况分析，包括根据对经验教训的审查探讨联合报告的可行性全球分析和指导未来报告的国家手册。该项目还制作了联合报告模板在六国试行。联合联络小组审查了结果；
	2. 根据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的要求，澳大利亚在2007年和2010年间，支持由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牵头的一个项目，简化太平洋岛屿国根据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和世界遗产公约》）提出的报告。项目旨在通过使用涵盖这些公约基本报告要求综合报告模板，减少用于按照每一个公约要求编制国家报告的时间和资源。制定了一个模板，在八个国家试用，注意到使用综合报告模板在减少编制国家报告所需的时间、资源、人员和资金方面的益处。[[16]](#footnote-16)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X/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10-zh.pdf)号决定第13段中欢迎这一项目；
	3. 2011-2013年期间，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在欧洲联盟的支助下，作为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能力建设项目的一部分，制定了统一的报告模板，涵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和《关于卡塔赫纳公约特别保护区和野生生物的议定书》。模板是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制定的，并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古巴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以及相关公约秘书处进行了协商。目的是使各国能够将不同来源的信息汇集在一个单一的模板中，减少为编制各公约规定的国家报告反复从不同来源收集数据的工作。

# 四． 报告保持一致和协同增效对资金的影响

1. 秘书处在技术上，全球环境基金在财务上为编制国家报告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大多是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的项目提供。全环基金支助的《公约》国家报告项目大于其《议定书》的报告项目，视资金需求而定。全环基金在国家报告方面的扶持活动，平均而言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规模比在《气候公约》下规模要小。关于《公约》及其各议定书规定的同步报告和里约三公约的通用报告框架的提议对所需的财务和技术支助规模以及提交这种财务和技术支助的方式会有影响。例如，尽管使用共同来源，工具和基础设施原则上可以减少编写国家报告的资源需求，另一方面，共同报告期限则意味着报告期间的投资大于在不同时间为报告交错使用资源。因此，需要仔细审议所需支助的数额。

# 五. 提出的建议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强调必须提高《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下国家报告的一致性，并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和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并注意到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其后根据《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提出的国家报告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还认识到《公约》和每个议定书都是不同的法律文书，对其缔约方规定特定的义务，而且国家报告格式中提供的信息取决于每个文书在特定时间通过的执行战略的重点和目标，

1. 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于2023年开始同步报告周期，并邀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商定并采取必要的准备措施，实行这种同步报告办法和周期；

2.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努力改进和统一《公约》及其各议定书国家报告的设计和用户界面，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b) 在编制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文件时，确定统一《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报告的影响和备选办法；

(c) 继续与有关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和里约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协商，根据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协同增效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建议，探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之间加强国家报告协同增效的备选办法，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d) 与InforMEA倡议协作，协助开发、测试和推广数据和报告工具，以便酌情促进多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加以使用。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不妨建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必须加强《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下国家报告的一致性和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和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并注意到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接受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邀请，并同意于2023年开始同步国家报告周期。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不妨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必须加强《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下国家报告的一致性和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并注意到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接受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邀请，并同意于2023年开始同步国家报告周期。

\_\_\_\_\_\_\_\_\_\_

1. \* [CBD/SBSTTA/2/1](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sbstta/sbstta-22/official/sbstta-22-01-zh.pdf)。 [↑](#footnote-ref-1)
2. 这份文件的前一版本在2018年3月5日至30日供同行审查并根据收到的意见作出最后修订。 [↑](#footnote-ref-2)
3. CBD/SBI/2/13。 [↑](#footnote-ref-3)
4. 这些考虑将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1（监测与报告(第29条)）下讨论。 [↑](#footnote-ref-4)
5. 见CBD/SBI/2/9。 [↑](#footnote-ref-5)
6. 见CBD/SBI/2/11（议程项目12下处理）。 [↑](#footnote-ref-6)
7. 见CBD/SBI/2/10/Add.1。 [↑](#footnote-ref-7)
8. 见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Lang=C)号决议。 [↑](#footnote-ref-8)
9.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题为“利用里约各项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和促进与其他国际机构和团体的伙伴关系”的第9/COP.12号决定（见[ICCD/COP(12)/20/Add.1](https://www.unccd.int/sites/default/files/sessions/documents/ICCD_COP12_20_Add.1/20add1eng.pdf)）。 [↑](#footnote-ref-9)
10. 同上，第十三届会议，题为“改进信息交流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方式”的第15/COP.13号决定（见 [ICCD/COP(13)/21/Add.1](https://www.unccd.int/sites/default/files/sessions/documents/2017-11/cop21add1_eng.pdf)）。 [↑](#footnote-ref-10)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制定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备选办法》，2016年3月。 [↑](#footnote-ref-11)
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自然咨询组，“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模块化报告要素 ”，最后报告—2016年8月（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UNEP/CBD/COP/13/INF/24](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13/information/cop-13-inf-24-en.pdf))号文件印发）。 [↑](#footnote-ref-12)
13. 会议文件可查阅<https://www.cbd.int/meetings/BRCWS-2016-01> [↑](#footnote-ref-13)
14. 《移栖物种公约》及其几个协定 (《保护非洲 - 欧亚迁徙水鸟协定》、《保护欧洲蝙蝠种群协定》、《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和北海小型鲸类动物协定》、《关于养护回游鲨鱼的谅解备忘录》），《拉姆萨尔公约》、《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伯尔尼公约》。 [↑](#footnote-ref-14)
15. 联合国，《条约汇编》，注册号：54113. [↑](#footnote-ref-15)
16. 向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供了一份总结报告（查阅<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common/cop/15/inf/E15i-44.pdf> 和 [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common/cop/15/inf/E15i-44A.pdf](https://cites.org/sites/default/files/common/cop/15/inf/E15i-44A.pdf)。） [↑](#footnote-ref-16)